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和县科学技术协会

乙方：马鞍山市希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设备列表及价格清单，价格为含税价

项目	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1	联想开天 开天 M630Z	2	4500	9000
2	华为擎云 L540-031	1	7366	7366
				16366
总计金额(人民币大写): 壹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				

二、甲方付款时间及乙方收款资料：

2.1 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施工完成，甲方验收合格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。

2.2 乙方收款资料：

户名：马鞍山市希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镇淮分理处

帐号：12256501040003251

三、乙方发货时间、方式及甲方收货资料

交货时间：乙方 5 个工作日发货。

收货地点：(和县政府大楼十一楼办公室)

收货人：甲方指定(姓名) 鲁玲 (电话) 18656520812 为收货人。

运输方式：乙方自送货物。

运费：运输费用由 乙 方负责。

四、保修条款：

4.1 为保证产品质量，乙方承诺合同所签售的产品型号为原厂正品质保产品，否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2 执行原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条款(含上门安装)。台式机叁年、笔记本贰年保修

4.3 保修期起算时间：甲方收货之日为保修期起算日。

五、争议条款：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合同双方可向当地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文本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允许传真签署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生效条款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和县科学技术协会(盖章) 乙方：马鞍山市希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签字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 / /

日期： 2014 / 6 / 12

